



百論序

釋僧肇作

陰

百論者蓋是通聖心之津塗開真諦之要論也佛泥日後八百餘年有出家大士厥名提婆玄心獨悟雋氣高朗道映當時神超世表故能闢三藏之重關坦十二之幽路擅步迦夷為法城壘于時外道紛然異端竟起邪辯逼真殆亂正道乃仰慨聖教之陵遲俯悼群迷之縱惑將遠拯沉淪故作斯論所以防正閑邪大明於宗極者矣是以正化以之而隆邪道以之而替非夫領括衆妙孰能若斯論有百偈故以百為名理致淵玄統羣籍之要文旨婉約窮制作之美然至趣幽簡妙得其用有婆藪開士者明慧內融妙思竒拔遠契玄蹤為之訓釋使沉隱之義彰於徽翰風味宣流被於來葉文藻煥然宗塗易曉其為論也言而無黨破而無執儻然靡援而事不失真蕭焉無寄而理自玄會返本之道著乎茲矣有天然沙門鳩摩羅什器量淵引雋神超邁鑽仰累年

轉不可測常味詠斯論以為心要先雖親譯而方言未融至今思尋者躊躇於課文標位者乖迂於歸致大秦司隸校尉安成侯姚嵩風韻清舒冲心簡勝博涉內外理思兼通少好大道長而弥篤雖復形羈時務而法言不輟每撫茲文所慨良多以弘始六年歲次壽星集理味沙門與什孝校正本陶練履疏務存論旨使質而不野簡而必詣宗致盡余無間然矣論凡二十品各五偈後十品其人以為無益此土故闕而不傳異明識君子詳而攬焉

百論卷上

提婆菩薩造 婆藪開士釋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捨罪福品第一

頂礼佛足哀世尊 於無量劫荷衆苦  
煩惱已盡習亦除 梵釋龍神咸恭敬  
亦礼無上照世法 能淨瑕穢止戲論  
諸佛世尊之所說 并及八輩應真僧  
外曰偈言世尊之所說何等是世尊  
內曰汝何故生如是疑外曰種種說

百論上卷 第三張 陰

世尊相故生疑有人言韋紐天秦言勝天名世尊又言摩醯首羅天秦言大自在天名世尊又言迦毗羅優樓迦勒沙婆等仙人皆名世尊汝何以獨言佛為世尊是故生疑內曰佛知諸法實相明了無尋又能說深淨法是故獨稱佛為世尊外曰諸餘導師亦能明了諸法相亦能說深淨法如迦毗羅弟子誦僧伽經說諸善法惣相別相於二十五諦中淨覺分是名善法優樓迦弟子誦衛世師經言於六諦求那諦中日三洗弄供養火等和合生神分善法勒沙婆弟子誦尼軋子經言五熱炙身拔髮等受苦法是名善法又有諸師行自餓法投澗赴火自墜高巖寂默常立持牛戒等是名善法如是等皆是深淨法何以言獨佛能說耶內曰是皆邪見覆正見故不能說深淨法是事後當廣說外曰佛說何等善法相內曰惡止善行法佛略說善法二種止相行相息一切惡是名止相修一切善是名行相何等為惡身邪行口邪行意邪行身殺盜淫口

百論上卷 第五張 陰

妄言兩舌惡口綺語意貪瞋恚邪見復有十不善道所不攝鞭杖繫閉等及十不善道前後種種罪是名為惡何等為止息惡不作若心生若口語若受戒從今日終不復作是名為止何等為善身正行口正行意正行身迎送合掌禮敬等口實語和合語柔軟語利益語意慈悲正見等如是種種清淨法是名善法何等為行於是善法中信受修習是名為行外曰汝經有過初不吉故諸師作經法初說吉故義味易解法音流布若智人讀誦念知便得增壽威德尊重如有經名婆羅呵波帝秦言廣去經如是經等初皆言吉以初吉故中後亦吉汝經初說惡故是不吉是以言汝經有過內曰不然斷邪見故說是經修是吉是不吉此是邪見氣是故無過復次無吉故若少有吉經初應言吉此實無吉何以故是一事此以為吉彼以為不吉或以為非吉非不吉不定故無吉法汝愚人無方便強欲求樂妄生憶想言是事吉是事不吉

百論上卷 第五張 陰

復次自他共不可得故修是吉法不自生何以故無有一法從自己生故亦二相過故一者生二者能生亦不從他生自相無故他相亦無復次無窮故以生更有生故亦不共生二俱過故凡生法有三種自他共是三種中求不可得是故無吉事外曰是吉自生故如鹽修如鹽自性鹹能使餘物鹹吉亦如是自性吉能使餘物吉內曰前已破故亦鹽相鹽中住故我先破無有法自性生復次汝意謂鹽從因緣出是故鹽不自性鹹我不受汝語今當還以汝語破汝所說鹽雖他物合物不為鹽鹽相鹽中住故辭如牛相不為馬相外曰如燈修如燈既自照亦能照他吉亦如是自吉亦能令不吉者吉內曰燈自他無闇故燈自無闇何以故明闇不並故燈亦無能照不能照故亦二相過故一能照二受照是故燈不自照所照之處亦無闇是故不能照他以破闇故名照無闇可破故非照外曰初生時二俱照故修我不言燈先

生而後照初生時自照亦能照他內  
日不然一法有無相不可得故修如初  
生照名半生半未生生不能照如前  
說何況未生能有所照復次一法去  
何亦有相亦無相復次不到闇故修如  
燈若已生若未生俱不到闇性相違  
故燈若不到闇去何能破闇外曰如  
呪星故修如若遙呪遠人能令惱亦如  
星變在天令人不吉燈亦如是雖不  
到闇而能破闇內曰太過實故修如若  
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闇者何不天  
竺然燈破振旦闇如呪星力能及遠  
而燈事不介是故汝喻非也復次若  
初吉餘不吉修如若經初言吉餘應不  
吉若餘亦吉汝言初吉者是為妄語  
外曰初吉故餘亦吉修如初吉力故餘  
亦吉內曰不吉多故吉為不吉修如汝  
經初言吉則多不吉以不吉多故應  
吉為不吉外曰如鳥手修如譬如鳥有  
手故名有手不以有眼耳頭等名為  
有眼耳頭如是以少吉力故令多不  
吉為吉內曰不然無鳥過故修如若鳥  
與手異頭足等亦異如是則無別鳥

若分中有分具者何不頭中有足如  
破異中說若為與手不異者亦無別  
鳥若有分與分不異者頭應是足二  
事與鳥不異故如破一中說如是吉  
事種種因緣求不可得云何言初吉  
故中後亦吉外曰惡止止妙何不在  
初內曰行者要先知惡然後能止是  
故先惡後止外曰善行應在初有妙  
果故修如諸善法有妙果行者欲得妙  
果故止惡如是應先說善行後說惡  
止內曰次第法故先除塵垢次除細  
垢若行者不止惡不能修善是故先  
除塵垢後除善法修如如浣衣先去垢  
然後可滌外曰已說惡止不應復言  
善行內曰布施等善行故修如布施是  
善行非是惡止復次如大菩薩惡已  
先止行四無量心憐愍眾生守護他  
命是則善行非止惡外曰布施是止  
慳法是故布施應是止惡內曰不然  
若不布施便是惡者諸不布施惡應  
有罪復次諸漏盡人慳貪已盡布施  
時止何惡或有人雖行布施慳心不  
止縱復能止然以善行為本是故布

施是善行外曰已說善行不應說惡  
止何以故惡止即是善行故內曰止  
相息行相作性相違故是故說善行  
不攝惡止外曰是事實余我不言惡  
止善行是一相但惡止則是善法是  
故若言善行不應復言惡止內曰應  
說惡止善行何以故惡止名受戒時  
息諸惡善行名修習善法若但說善  
行福不說惡止者有人受戒惡止若  
心不善若心無記是時不行善故不  
應有福是時惡止故亦有福是故應  
說惡止亦應說善行是惡止善行法  
隨眾生意故佛三種分別下中上人  
施戒智修如行者有三種下智人教布  
施中智人教持戒上智人教智慧布  
施名利益他捨財相應思及起身口  
業持戒名若口語若心生若受戒從  
今日不復作三種身邪行四種口邪  
行智慧名諸法相中心定不動何以  
說下中上利益者降故布施者少利  
益是名下智持戒者中利益是名中  
智智慧者上利益是名上智復次施  
報下戒報中智報上是故說下中上

百論上卷 第九張 陰

智外曰布施者皆是下智不內曰不然何以故施有二種一者不淨二者淨行不淨施是名下智人外曰何等名不淨施內曰為報施是不淨如市易故修如報有二種現報後報現報者名稱敬愛等後報者後世富貴等是名不淨施所以者何還欲得故辭如賈客遠到他方雖持雜物多所饒益然非憐愍衆生以自求利故是業不淨布施求報亦復如是外曰何等名淨施內曰若人愛敬利益他故不求今世後世報如衆菩薩及諸上人行清淨施是名淨施外曰持戒皆是中智人不內曰不然何以故持戒有二種一者不淨二者淨不淨持戒者名中智人外曰何等不淨持戒內曰持戒求樂報為姪欲故如覆相修如樂報有二種一者生天二者人中富貴若持戒求天上與天女娛樂若人中受五欲樂所以者何為姪欲故如覆相者內欲他色外詐親善是名不淨持戒如阿難語難陀

其事亦如是 身雖能持戒心為欲所牽 斯業不清淨 何用是戒為 外曰何等名淨持戒內曰行者作是念一切善法戒為根本持戒之人則心不悔不悔則歡喜歡喜則心樂心樂得一心一心則生實智實智生則得厭得厭則離欲離欲得解脫解脫得涅槃是名淨持戒外曰若上智者鬱陀羅伽等為上修如若行智人是名上智今鬱陀羅伽阿羅邏外道等應為上智人內曰不然何以故智亦有二種一者不淨二者淨外曰何等名不淨智內曰為世界繫縛故不淨如怨來親修如世界智能增長生死所以者何此智還繫縛故辭如怨家初詐親附久則生害世界智亦如是外曰但是智能增長生死施戒亦亦耶內曰取福捨惡是行法修如福名福報外曰若福名福報者何以修妬路中但言福內曰福名因福報名果或說因為果或說果為因此中說因為果辭如食千兩金不可食因金得食故名食金又如見畫言是好手因手得

百論上卷 第十張 陰

畫故名好手取名者著福報惡先已說行名將人常行生死中外曰何等是不行法內曰俱捨修如俱名福報罪報捨名心不著福不復往來五道是名不行法外曰福不應捨以果報妙故亦不說因緣故修如諸福果報妙一切衆生常求妙果云何可捨又如佛言諸比丘於福莫畏汝今又不說因緣是故不應捨福內曰福滅時苦修如福名福報滅名失壞福報滅時離所樂事生大憂苦如佛說樂受生時樂住時樂滅時苦是故應捨福又如佛言於福莫畏者助道應行故如佛說福尚應捨何況罪外曰罪福相違故汝言福滅時苦者罪生住時應樂內曰罪住時苦修如罪名罪報罪報生時苦何況住時如佛說苦受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汝言罪福相違故罪生時應樂者今當答汝何不言福罪相違故罪滅時樂生住時苦外曰常福無捨因緣故不應捨修如汝說捨福因緣滅時苦今常福報中無滅苦故不應捨如經說能作馬祀是人度衰

百論上卷 第十一張 陰

老死福報常生慶常是福不應捨內  
 日福應捨二相故修如是福有二相能  
 興樂能與苦如雜毒飯食時美欲消  
 時苦福亦如是復次有福報是樂因  
 多受則苦因辭如近火止寒則樂轉  
 近燒身則苦是故福二相二相故無  
 常是以應捨又汝言馬祀報常者但  
 有言說無因緣故修如馬祀福報實無  
 常何以故祀業因緣有量故世間因  
 若有量果亦有量如泥團小瓶亦小  
 是故馬祀業有量故無常復次聞汝  
 天有瞋恚共闢相惱故不應常又汝  
 馬祀等業從因緣生故皆無常復次  
 有漏淨福無常故尚應捨何況雜罪  
 福修如如馬祀業中有殺等罪故復次  
 如僧法經言祀法不淨無常勝負相  
 故是以應捨外曰若捨福不應作修如  
 若福必捨本不應作何有智人空為  
 苦事辭如陶家作器還破內曰生道  
 次第法如垢衣浣淨修如如垢衣先浣  
 後淨乃浣浣淨不虛也所以者何浣  
 法次第故以垢衣不受浣故如是先  
 除罪垢次以福德熏心然後受涅槃

道染外曰捨福依何等修如依福捨惡  
 依何捨福內曰無相寂上修如取福人  
 天中生取罪三惡道生是故無相智  
 慧最第一無相名一切相不憶念離  
 一切受過去未來現在法心無所著  
 一切法自性無故則無所依是名無  
 相以是方便故能捨福何以故除三  
 種解脫門第一利不可得如佛語諸  
 比丘若有人言我不用空無相無所  
 作欲得若知若見無增上慢者是人  
 空言無實  
 破神品第二  
 外曰不應言一切法空無相神等諸  
 法有故修如迦毗羅優樓迦等言神及  
 諸法有迦毗羅言從冥初生覺從覺  
 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  
 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為主常  
 覺相處中常住不壞不敗攝受諸法  
 能知此二十五諦即得解脫不知此  
 者不離生死優樓迦言實有神常以  
 出入息視眴壽命等相故則知有神  
 復次以欲恚苦樂智慧等所依處故  
 則知有神是故神是實有云何言无

若有而言無則為惡邪人惡邪人無  
 解脫是故不應言一切法空無相內  
 曰若有神而言無是為惡邪若無而  
 言無此有何過諦觀察之實無有神  
 外曰實有神如僧法經中說覺相是  
 神內曰神覺為一耶為異耶外曰神  
 覺一也內曰覺若神相神無常修如若  
 覺是神相者覺無常故神應无常辭  
 如熱是火相熱無常故火亦無常今  
 覺實無常所以者何相各異故屬因  
 緣故本無今有故已有還无故外曰  
 不生故常修如生相法無常神非生相  
 故常內曰若尔覺非神相修如覺是元  
 常汝說神常神應與覺異若神覺不  
 異者覺無常故神亦應無常復次若  
 覺是神相無有是處所以者何覺行  
 一處故修如若覺是神相者汝法中神  
 遍一切處覺亦應一時遍行五道而  
 覺行一處不能周遍是故覺非神相  
 復次若尔神與覺等修如汝以覺為神  
 相者神應與覺等神則不遍辭如火  
 無熱不熱相神亦如是不應有遍不  
 遍相復次若以為遍則有覺不覺相

百論上卷 第五五節 覺力

修如 汝欲令神遍神則二相覺不覺相  
 何以故覺不遍故神若墮覺處是則  
 覺若墮不覺處是則不覺外曰力遍  
 故無過<sup>修如</sup>有覺雖無用此中亦有  
 覺力是故無无覺過內曰不然力有  
 力不異故<sup>修如</sup>若有覺力處是中覺應  
 有用而無用是故汝語非也若如是  
 說覺無用處亦有覺力者但有是語  
 外曰因緣合故覺力有用<sup>修如</sup>神雖有  
 覺力要待因緣合故乃能有用內曰  
 墮生相故<sup>修如</sup>若因緣合時覺有用者  
 是覺屬因緣故則墮生相若覺神不  
 異神亦是生相外曰如燈<sup>修如</sup>譬如燈  
 能照物不能作物因緣亦如是能令覺  
 有用不能生覺內曰不然燈雖不照  
 執等而執等可得亦可持用若因緣  
 不合時覺不可得神亦不能覺苦樂  
 是故汝喻非也外曰如色<sup>修如</sup>譬如色  
 雖先有燈不照則不了如是覺雖先  
 有因緣未合故亦不了內曰不然自  
 相不了故<sup>修如</sup>若未有照人雖不了色  
 相自了汝覺相自不了是故汝喻非  
 也復次以無相故色相不以人知故

百論上卷 第五六節 知

為色相是故若不見時常有色汝知  
 是神相不應以無知處為知無知處  
 為知是事不然汝法中知覺一義外  
 曰優樓迦弟子誦衛世師經言知與  
 神異是故神不墮無常中亦不無知  
 何以故神知合故如有牛<sup>修如</sup>譬如人  
 與牛合故人名有牛如是神情意塵  
 合故神有知生以神合知故神名有  
 知內曰牛相牛中住非有牛中<sup>修如</sup>牛  
 相牛中住不在有牛中是故雖人牛  
 合有牛不作牛但牛為牛如是雖神  
 知合知相知中住神不為知汝言神  
 情意塵合故知生是知知色塵等是  
 故但知能知非神知<sup>修如</sup>譬如火能燒非  
 有火人燒外曰能用法故<sup>修如</sup>人雖有  
 見相用燈則見離燈則不見神雖有  
 能知用知則知離知則不知內曰不  
 然知即能知故<sup>修如</sup>以情意塵合故知  
 生是知能知色等諸塵是故知即能  
 知非是所用若知即能知神復何用  
 燈喻非也何以故燈不知色等故<sup>修如</sup>  
 燈雖先有不能知色等非知法故是  
 故但知能知色若不能知不名為知

百論上卷 第五七節 神

是故縱有能知彼能何用外曰馬身  
 合故神為馬<sup>修如</sup>譬如神與馬身合故  
 神名為馬神雖異身亦名神為馬如  
 是神知合故神名為知內曰不然身  
 中神非馬<sup>修如</sup>馬身即馬也汝謂身與  
 神異則神與馬異云何以神為馬是  
 故此喻非也以神喻神則墮負處外  
 曰如黑疊<sup>修如</sup>譬如黑疊黑雖異疊疊  
 與黑合故名為黑疊如是知雖異神  
 神與知合故神名為知內曰若尔無  
 神<sup>修如</sup>若神與知合故神名為知神應  
 非神何以故我先說知即是能知若  
 知不名神神亦不名能知若他合故  
 以他為名者知與神合何不名知為  
 神又如先說黑疊喻者自違汝經汝  
 經黑是求那疊是陀羅驃陀羅驃不  
 作求那求那不作陀羅驃外曰如有  
 杖<sup>修如</sup>譬如人與杖合故人名有杖不  
 但名杖杖雖與人合杖不名有人亦  
 不名人如是神與知合故神名能知  
 不但名知亦非知與神合故知名為  
 神內曰不然有杖非杖<sup>修如</sup>雖杖與有  
 杖合有杖不為杖如是知相知中非

神中是故神非能知外曰僧法人復言若知與神異有如上過我經中无如是過所以者何覺即神相故我以覺相為神是故常覺無不覺內曰雖已先破今當更說若覺相神不一修如覺有種種苦樂覺等若覺是神相神應種種外曰不然一為種種相如頗梨修如如一頗梨珠隨色而變或青黃赤白等如是一覺隨塵別異或覺苦或覺樂等覺雖種種相實是一覺內曰若余罪福一相修如若益他覺是名福若損他覺是名罪一切慧人心信是法若益他覺損他覺是一者應罪福一相如施盜等亦應一復次如珠先有隨色而變然覺共緣生是故汝喻非也復次珠新新生滅故相則不一汝言珠一者是亦非也外曰不然果雖多作者一如陶師修如如一陶師作瓶瓮等非作者一故果便一也如是一覺能作損益等業內曰陶師無別異修如譬如陶師身一無異相而與瓶瓮等異然益他覺損他覺實有異相又損益等與覺不異是故汝喻非

也外曰實有神比知相故修如有物雖不可現知以比相故知如見人先去然後到彼日月東出西沒雖不見去以到彼故知若如是見諸求那依陀羅驃以比知相故知有神神知合故神名能知內曰是事先已破今當更說不知非神修如汝法神遍廣大而知少若神知者有處有時不知是則非神有處名身外有時名身內睡眠悶等是時不知若神知相有處有時不知是則非神何以故無知相故汝以知相有神者空无實也外曰行無故知無如烟修如如烟是火相炭時無烟是時雖無烟而有火如是知雖神相若有知若無知神應常有內曰不然神能知故修如若不知時欲令有神者神則不能知亦無知相所以者何汝神無知時亦有神故復次若無烟時現見有火知有神若知若無知无能見者是故汝喻非也復次汝說見共相比知故有神此亦非也所以者何見去者去法到彼故修如若離去者無去法離去法無去者到彼如是見去

者日到彼必知有去法若離神無知是事不然是故不應以知故知有神不可見龜而有毛想不可見石女而有兒想如是不應見知便有神想外曰如手取修如如手有時取有時不取不可以不取時不名為手手常名手神亦如是有時知有時不知不可以不知時不名為神神常名神內曰取非手相修如取是手業非手相何以故不以取故知為手汝以知即神相此喻非也外曰定有神覺苦樂故修如若無覺者則無覺身獨不能覺苦樂何以故死人有身不能覺苦樂如是知有身者能覺苦樂此則為神是故定有神內曰若惱亦斷修如如刀害身是時生惱若刀害神神亦有惱者神亦應斷外曰不然無觸故如空修如神无觸故不可斷如燒舍時內空無觸故不可燒但有熱如是斷身時內神無觸故不可斷但有惱內曰若余無去修如若神無觸身不應到餘處何以故去法從思惟生從身動生身无思惟非覺法故神無動力非身法故如是

百論上卷 第三張 除字

百論上卷 第三張 除字

百論上卷 第三張 除字

身不應到餘處外曰如盲跛修如譬如  
 盲跛相假能去如是神有思惟身有  
 動力和合而去內曰異相故修如如盲  
 跛二觸二思惟故法應能去身神無  
 二事故不應去是故無去法若不介  
 有如上斷過復次汝謂空熱此事不  
 然何以故空無觸故微熱遍空身觸  
 覺熱非空熱也但假言空熱外曰如  
 舍主惱修如如燒舍時舍主惱而不燒  
 如是身斷時神但惱而不斷內曰不  
 然無常故燒修如舍燒時草木等無常  
 故亦燒亦熱空常故不燒不熱如是  
 身無常故亦惱亦斷神常故不惱不  
 斷復次舍主遠火故不應燒汝經言  
 神遍滿故亦應斷壞外曰必有神取  
 色等故修如五情不能知五塵非知法  
 故是故知神能知神用眼等知色等  
 諸塵如人以鑷取刈五穀內曰何不  
 用耳見修如若神見有力何不用耳見  
 色如火能燒處處皆燒又如人或時  
 無鑷手亦能斷又如舍有六向人居  
 其內所在能見神亦如是處處應見  
 外曰不然所用定故如陶師修如神雖

有見力然眼等所向不同於塵各定  
 故不能用耳見色如陶師雖能作瓶  
 離泥不能作如是神雖有見力非眼  
 不見內曰若余盲修如若神用眼見則  
 神與眼異神與眼異則神無眼神无  
 眼云何見汝陶師喻者是亦不然所  
 以者何離泥更無有瓶泥即為瓶而  
 眼色異故外曰有神異情動故修如若  
 無神者何故見他食果口中生涎如  
 是不應以眼知味有眼者能知復次  
 一物眼身知故修如如人眼先識瓶等  
 聞中雖不用眼身觸亦知是故知有  
 神內曰如盲修妬路中破復次若眼  
 見他食果而口生涎者餘情何以不  
 動身亦如是外曰如人燒修如譬如人  
 雖能燒離火不能燒神亦如是用眼  
 能見離眼不能見內曰火燒修如言人  
 燒者是則妄語何以故人無燒相火  
 自能燒如風動木相搭生火焚燒山  
 澤無有作者是故火自能燒非人燒  
 也外曰如意修如如死人雖有眼無意  
 故神則不見若有意神則見如是神  
 用眼見離眼不見內曰若有意能知

無意不能知者但意行眼等門中便  
 知神復何用外曰意不自知若意意  
 相知此則無窮我神一故以神知意  
 非無窮也內曰神亦神修如若神知意  
 誰復知神若神知神是亦無窮我法  
 以現在意知過去意意法無常故無  
 各外曰云何除神修如若除神云何但  
 意知諸塵內曰如火熱相修如譬如火  
 熱無有作者火性自熱無有不熱之  
 火如是意是知相雖復離神性知故  
 能知神知異故神不應知外曰應有  
 神宿習念相續故生時憂喜行修如如  
 小兒生便知行憂喜等事無有教者  
 以先世宿習憶念相續故今世還為  
 種種業是故知有神亦常相內曰遍  
 云何念修如神常遍諸塵无不念時念  
 從何生復次若念一切處生念亦應  
 遍一切處如是一切處應一時念若  
 念分分處生神則有分有分故無常  
 復次若神無知若知非神此事先已  
 破外曰合故念生修如若神意合以勢  
 發故念生何以故神意雖合勢不發  
 者則念不生內曰雖先已破今當重

說神若知相不應生念若非知相亦不應生念復次若念知修如若念生是時知若念不生是時不知應念即是知神復何用外曰應有神左見右識故修如如人先左眼見後右眼識不應彼見此識以內有神故左見右識內曰共答二眼修如分知不名知復次若余無知復次遍去何念復次若念知復次何不用耳見復次若余盲復次如左眼見不應右眼識神亦不應此分見彼分識是故不應以左眼見右眼識故便有神外曰念屬神故神知修如念名神法是念神中生是故神用念知內曰不然分知不名知修如若神一分處知生神則分知若神分知神不名知外曰神知非分知何以故神雖分知神名知如身業修如譬如身分手有所作名為身作如是神雖分知神名知內曰若余無知修如汝法神適意少神意合故神知生是知與意等少若以少知神名知者汝何不言以多不知故神名不知又汝身業喻者此事不然何以故分有分一異不

可得故外曰如衣分燒修如譬如衣一分燒名為燒衣如是神雖一分知名為神知內曰燒亦如是修如若衣一分燒不名為燒應名分燒汝以一分燒故衣名燒者今多不燒應名不燒何以故是衣多不燒實有用故是以莫著語言  
破一品第三  
外曰應有神有一瓶等神所有故修如若有神則有神所有若無神則无神所有有一瓶等是神所有故有神內曰不然何以故神已不可得故今思惟有一瓶等若以一有若以異有二俱有過外曰有一瓶等若以一有有何過內曰若有一瓶一如一切成若不成若顛倒修如若有一瓶一者如因陀羅釋迦憍尸迦其有因陀羅處則有釋迦憍尸迦如是隨有處則有一瓶隨一處則有有瓶隨瓶處則有有一若余表等諸物亦應是瓶有一瓶一故如是其有一物皆應是瓶今瓶衣等物悉應是一復次有常故一瓶亦應常復次若說有則說一瓶

復次一是數有瓶亦應是數復次若瓶五身有一亦應五身若瓶有形有對有一亦應有形有對若瓶无常有亦應無常是名如一切成若處處有是中無瓶今處處瓶是亦無瓶有不異故復次事事有不是瓶今瓶則非瓶有不異故復次若說有不攝一瓶今說一瓶亦不應攝一瓶有不異故復次若有非瓶瓶亦非瓶有不異故是名如一切不成若欲說瓶應說有欲說有應說瓶復次汝瓶成故有一亦成若有一成故瓶亦應成以一故是名如一切顛倒此中四瓶辨名字无可傳譯  
外曰物有一故無過修如物是有亦是一是故若有瓶處必有有一非有一處皆是瓶復次若說瓶當知已說有一非說有一必攝瓶內曰瓶有二何故二無瓶修如若有一瓶一何故有一處無瓶復次去何說有一不攝瓶外曰瓶中瓶有定故修如瓶中瓶有與瓶不異而異於衣物等是故在在處瓶是中有瓶有亦在在處瓶有是中有瓶非在在處有瓶內曰不然瓶有

百論上卷 第七十六 陰

不異故修如有是惣相何以故若說有則信瓶等諸物若說瓶不信表等諸物是故瓶是別相有是惣相云何為一外曰如父子修如譬如一人亦子亦父如是惣相亦是別相別相亦是惣相內曰不然子故父修如若未生子不名為父子生然後為父復次是喻同我汝則非也外曰應有瓶皆信故修如世人眼見信有瓶用是故應有瓶內曰有不異故一切無修如若瓶與有不異者瓶應是惣相非別相別相無故惣相亦無因有別相故有惣相若無別相則無惣相是二無故一切皆無外曰如是分等名身修如如頭足分等雖不異身非但足為身如是瓶與有雖不異而瓶非惣相內曰若足與身不異何故足不為頭修如若頭足分等與身不異者足應是頭是二與身不異故如因陀羅釋迦不異故因陀羅即釋迦外曰諸分異故無過修如分有分不異非分分不異是故頭足不一內曰若余無身修如若足與頭異頭與足分等異如是但有諸分更无有分

百論上卷 第七十八 陰

名之為身外曰不然多因一果現故如色等是瓶修如如色分等多因現一瓶果此中非但色為瓶亦不離色為瓶是故色分等為一足分等與身亦如是內曰如色等瓶亦不一修如若瓶與色聲香味觸五分不異者不應言一瓶若言一瓶色分等亦應一色等與瓶不異故外曰如軍林修如若為馬車步多衆合故名為軍又松栢等多樹合故名為林非獨松為林亦不離松為林軍亦亦如是非一色名為瓶亦不離色為瓶內曰衆亦如瓶修如若松栢等與林不異者不應言一林若言一林者松栢等應一與林不異故如松樹根莖枝節華葉亦應如是破如軍等一切物盡應如是破外曰受多瓶故修如汝說色分等多修如瓶亦應多是故欲破一瓶而受多瓶內曰非色等多故瓶多修如我說汝過非受多瓶汝自言色分等多無別瓶法為色等果外曰有果以不破因因故果成修如汝破瓶果不破色等瓶因若有因必有果無無果因復次色等瓶因是微

百論上卷 第七十九 陰

塵果汝受色等故因果俱成內曰如果无因亦無修如如瓶與色等多分不異故瓶不應一今色等多分與瓶不異故色等不應多又如汝言無无果因今果破故因亦自破汝法因果一故復次三世為一修如泥團時現在瓶時未來土時過去若因果一泥團中應有瓶土是故三世時為一已作今作當作者如是語壞外曰不然因果相待成故如長短修如如因長見短因短見長如是泥團觀瓶則是因觀土則是果內曰因他相違共過故非長中長相亦非短中及共中修如若實有長相若長中有若短中有若共中有是不可得何以故長中無長相以因他故因短故為長短中亦無長性相違故若短中有長不名為短長短共中亦無長二俱過故若長中有若短中有先說有過短相亦如是若無長短云何相待

百論卷上

百論卷上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八九頁中三行第七字「日」，**經**、**清**作「洹」。
- 一 八九頁中一九行第五字「黨」，**磧**、**麗**作「當」。
- 一 八九頁下三行第九字「迂」，諸本作「迓」。
- 一 八九頁下五行第四字「傳」，諸本作「博」。
- 一 八九頁下一四行經名，**石**、**資**作「百論捨罪福品第一」；**石**並有夾註「卷上」。
- 一 八九頁下一五行「提婆菩薩造」，**石**作「提婆菩薩本」，下卷同。
- 一 八九頁下一六行「姚秦」，**石**作「秦龜茲國」，下卷同。
- 一 八九頁下一六行「三藏」，**資**、**磧**、**普**、**南**、**經**、**清**作「三藏法師」。
- 一 八九頁下一七行品名，**石**、**資**無。
- 一 九〇頁中一四行夾註「廣主經」，**磧**作「廣王經」。
- 一 九〇頁中一八行第六字「此」，**磧**作「北」；**普**作「比」。
- 一 九〇頁中二二行第六字「法」，**石**、**麗**無。
- 一 九〇頁下一行第三字「自」，**經**作「是」。
- 一 九〇頁下五行末字「二」，**普**作「一」。
- 一 九〇頁下一二行第七字「出」，**石**作「生」。
- 一 九〇頁下二〇行第二字「過」，**磧**作「禍」。
- 一 九一頁上三行第二字「照」，諸本作「時」。
- 一 九一頁上九行第八字「吉」，**磧**、**普**作「言」。
- 一 九一頁中二行第三字及四行第一〇字「中」，**資**、**磧**、**普**、**南**、**經**、**清**作「品中」。
- 一 九一頁中九行第二字「故」，**經**作「否」。
- 一 九一頁下一行第一三字「說」，**資**、**磧**、**普**、**南**、**經**、**清**作「復說」。
- 一 九二頁上三行第五字「施」，**資**、**磧**、**普**、**南**、**經**、**清**作「施者」。
- 一 九二頁上一八行第二字「二」，**經**作「三」。
- 一 九二頁上一八行第六字「生」，**資**、**磧**、**普**、**南**、**經**、**清**作「為生」。
- 一 九二頁中九行第四字「伽」，**資**、**磧**、**普**、**南**、**經**、**清**作「伽阿羅邏」。
- 一 九二頁下二行第七字「行」，**磧**、**普**作「得」。
- 一 九二頁下四行第四字「心」，**麗**作「心不着心」。
- 一 九二頁下二二行第七字「常」，**資**作「當說」；**磧**、**普**、**南**、**經**、**清**作「常說」。
- 一 九三頁上二行第六字「相」，**資**、**磧**、**普**、**南**、**經**、**清**作「相過」。
- 一 九三頁上七行第一一字「報」，**麗**作「福報」。

- 一 九三頁上九行第五字「祀」，**麗**作「馬祀」。
- 一 九三頁中九行末字「所」，諸本無。
- 一 九三頁中一四行正文第四字「迦」，**資、磧、普、南、徑、清**作「如迦」。
- 一 九三頁中末行第一字「云」，**磧**作「六」。
- 一 九四頁上一二行末字「不」，**資、磧、普、南、徑、清**作「有」。
- 一 九四頁上一四行第七字「物」，**徑**作「佛」。
- 一 九四頁中一三行第一〇字「知」，**資、磧、普、南、徑、清**作「能知」。
- 一 九四頁下二一行第七字「知」，**麗**作「是知」。
- 一 九五頁上一五行第一三字「故」，**徑**作「非」。
- 一 九五頁上二〇行首字及中四行第八字「是」，**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九五頁中七行正文第六字「法」，**徑**作「去」。
- 一 九五頁中一九行第二字「有」，**資、**

- 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九五頁下五行正文第五字「如」，**資、磧、普、南、徑、清**作「譬如」。
- 一 九五頁下一二行第八字「獨」，**資、磧、普、南、徑、清**作「觸」。
- 一 九六頁上六行第九字「謂」，**磧**作「觸」。
- 一 九六頁上一二行第六字「空」，**資、磧、普、南、徑、清**作「虛空」。
- 一 九六頁中四行首字「不」，**石、麗**作「不能」。
- 一 九六頁中一三行第一〇字「破」，諸本作「已破」。
- 一 九六頁中一五行首字「動」，**石**作「動眼」。
- 一 九六頁下一七行「從何」，**資、磧、普、南、徑、清**作「何從」。
- 一 九七頁上五行正文第四字「先」，**徑**作「見」。
- 一 九七頁上七行第三字「答」，**資、磧、普、南、徑、清**作「合」。
- 一 九七頁上一二行第五字「便」，**資、**

- 磧、普、南、徑、清**作「便知」。
- 一 九七頁中二行末字「知」，**資、磧、普、南、徑、清**作「知知」。
- 一 九七頁中九行第一〇字「神」，**資、磧、普、南、徑、清**作「是神」。
- 一 九七頁下一行第五及第一一字「數」，**資、磧、普、南、徑、清**作「數法」。
- 一 九七頁下一三行夾註末字「譯」，**磧**作「邏」。
- 一 九七頁下一六行第一三字「說」，**麗**作「攝」。
- 一 九八頁上一四行第三字「如」，**資、磧、普、南、徑、清**作「如頭」。
- 一 九八頁上一八行第一〇字「是」，**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九八頁中四行第七字「為」，**石、麗**作「不為」。
- 一 九八頁中五行第七字「分」，**麗**無。
- 一 九八頁中一四行第八字「應」，**麗**作「亦應」。
- 一 九八頁中二一行第一一字「因」，

石、麗作「有因」。

一 九八頁下五行第一〇字「汝」，資、磧、普、南、徑、清作「諸」。

一 九八頁下一四行末字至一五行第四字「有是不可得」，資作「可得有是皆不」；磧、普、南、徑、清作「可得有是皆不可」。

一 九八頁下末行經名卷次，資、磧、普、南、徑、清無（未換卷）。

越城縣廣勝寺



百論卷下

提婆菩薩造 婆藪開士釋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破異品第四

外曰汝先言有一瓶異是亦有過有  
何過內曰若有等異一無若有  
一瓶異各各無瓶與有一異者此瓶  
非有非一有與一瓶異者非瓶非一  
一與有瓶異者非瓶非有如是各各  
失復次若瓶失有一不應失有失一  
瓶不應失一失有瓶不應失以異故  
譬如此人滅彼人不滅外曰不然有  
一合故有一瓶成修如有一瓶雖異瓶  
與有合故瓶名有瓶與一合故瓶名  
一汝言瓶失有一不應失者是語非  
也何以故異合故異有三種一合異  
二別異三變異合異者如陀羅驃求  
那別異者如此人彼人變異者如牛  
糞團變為灰團以異合故瓶失一亦  
失一失瓶亦失有常故不失內曰若  
余多瓶修如瓶與有合故有瓶瓶與一  
合故一瓶又瓶亦瓶是故多瓶汝言

百論下卷 第三張 陰字號

陀羅驃求那合異故瓶失一亦失一  
失瓶亦失者我欲破汝異云何以異  
證異應更說因緣曰惣故求那故有  
一非瓶修如有是惣相故非瓶一是求  
那故非瓶瓶是陀羅驃內曰若尔无  
瓶修如若有是惣相故非瓶一是求那  
故非瓶瓶是陀羅驃故非有非一是  
則無瓶外曰受多瓶修如汝先說多瓶  
欲破一瓶更受多瓶內曰一无故多  
亦無修如汝言瓶與有合故有瓶瓶與  
一合故一瓶有瓶亦瓶若尔世界言  
一瓶而汝以為多瓶是故一瓶為多  
瓶一為多故則无瓶一瓶無故多亦  
無先一後多故復次初數無故修如數  
法初一若一與瓶異則瓶不為一一  
無故多亦無外曰瓶與有合故修如瓶  
與有合故瓶名有非盡有如是瓶與  
一合故瓶名一非盡一內曰但有是語  
此事先已破若有非瓶則無瓶今當  
更說瓶應非瓶修如若瓶與有合故瓶  
有是有非瓶若瓶與非瓶合者瓶何  
以不作非瓶外曰无无合故非非瓶  
修如非瓶名無瓶無則无合是故瓶不

作非瓶今有有故應有合有合故瓶  
 有內曰今有合瓶故修如若非瓶則无  
 有無有則無合今有合瓶故有應為  
 瓶若汝謂瓶未與有合故無无故無  
 合如先說無法故無合如是未與有  
 合時瓶則無法无法故不應與有合  
 外曰不然有了瓶等故如燈修如有非  
 但瓶等諸物因亦能了瓶等諸物譬  
 如燈能照諸物如是有能了瓶故則  
 知有瓶內曰若有法能了如燈瓶應  
 先有修如今先有諸物然後以燈照了  
 有若如是者有未合時瓶等諸物應  
 先有若先有者後有何用若有未合  
 時無瓶等諸物有合故有者有是作  
 因非了因復次若以相可相成何故  
 一不作二修如若汝以有為瓶相故知有  
 瓶者若離相可相之物則不成是故  
 有亦應更有相若更無相知有法為  
 有者瓶等亦應介燈喻先已破復次  
 如燈自照不假外照瓶亦自有不待  
 外有外曰如身相修如如以足分知有  
 分為身足更不求相如是以有為瓶  
 相故知有瓶有更不求相內曰若分

中有分具者何故頭中無足修如若有  
 身法於足分等中為具有耶為分有  
 耶若具有者頭中應有足身法一故  
 若分有者亦不然何以故有分如分  
修如若足中有分與足分等餘分中亦  
 亦者則有分與分為一是故無有有  
 分名為身如是足等自有有分亦同  
 破有分無故諸分亦無外曰不然後微  
 塵在故修如諸分不無何以故微塵無  
 分不在分中微塵集故能生瓶等果  
 是故應有有分內曰若集為瓶一切  
 瓶修如汝言微塵無分但有是語後當  
 破今當略說微塵集為瓶時若都集  
 為瓶一切微塵盡應為瓶若不都集  
 為瓶一切非瓶外曰如縷滲集力微  
 塵亦介修如如一一縷不能制象二  
 水滲不能滿瓶多集則能如是微塵  
 集故力能為瓶內曰不然不定故修如  
 譬如一石女不能有子一盲人不能  
 能見色一一沙不能出油多集亦不  
 能如是微塵一一不能多亦不能外  
 曰分分有力故非不定修如縷滲分分  
 有力能制象滿瓶石女盲沙分分無

力故多亦無力是故非不定不應以  
 石女盲沙為喻內曰分有分一異過  
 故修如分有分若一若異是過先已破  
 復次有分無故分亦無若有分未有  
 時分不可得云何有作力若有分已  
 有者分力何用外曰汝是破法人修如  
 世人盡見瓶等諸物汝種種因緣破  
 是故汝為破法內曰不然汝言有與  
 瓶異我說若有與瓶異是則無瓶復  
 次無見有有見無等修如汝與破法人  
 同乃復過甚何以故頭足分等和合  
 現是身汝言非身離是已別有有分  
 為身復次輪軸等和合現為車譬離是  
 已別有車是故汝為妄語人  
 破情品第五  
 外曰定有我所有法現前有故修如情  
 塵意合故知生此知是現前知是知  
 實有故情塵意有內曰見色已知生  
 何用修如若眼先見色然後知生者知  
 復何用若先知生然後眼見色者是亦  
 不然何以故若不見色因緣无故生亦  
 無修如若眼先不見色則因緣不合不  
 合故知不應生汝言情塵意合故知

百論下卷 第七張 除字号

生若不合時知生者是則不然外曰  
 若一時生有何過內曰若一時生是  
 事不然生無生共不一時生有故無  
 故先已破故修如若見知先有相待一  
 時生若先有若先有半无於三中  
 一時生者是則不然何以故若先有  
 見知者不應更生以有故若先無者  
 亦不應生以無故若無者則无相待  
 亦無生若半有半无者前二修如路  
 各破故復次一法云何亦有亦无復  
 次若一時生知不待見見不待知復  
 次眼為到色見耶為不到色見耶若  
 眼去遠邊見修如若眼去到色乃見者  
 遠色應遲見近色應速見何以故去  
 法介故而今近瓶遠月一時見是故  
 知眼不去若不去則無和合復次若  
 眼力不到色而見色者何故見近不  
 見遠遠近應一時見復次眼設去者  
 為見已去耶為不見去耶若見已去  
 復何用修如若眼先見色事已辯去復  
 何用若不見去不如意所取修如若眼  
 先不見色而去莫不如意所取則不能  
 取眼無知故趣東則西復次无眼處

百論下卷 第七張 除字号

亦不取修如若眼去到色而取色者身  
 則無眼身無眼故此則无取若眼不  
 去而取色者色則無眼色無眼故彼  
 亦無取復次若眼不去而取色者應  
 見天上色及障外色然不見是故此  
 事非也外曰眼相見故修如見是眼相  
 於緣中有力能取性自介故內曰若  
 眼見相自見眼修如若眼見相如火熱  
 相自熱能令他熱如是眼若見相應  
 自見眼然不見是故眼非見相外曰  
 如指修如眼雖見相不自見眼如指端  
 不能自觸如是眼雖見相不能自見  
 內曰不然觸指葉故修如觸是指葉非  
 指相汝言見是眼相者何不自見眼  
 是故指喻非也外曰光意去故見色修如  
 眼光及意去故到彼能取色內曰若  
 意去到色此無覺修如意若到色者意  
 則在彼意若在彼身則無意猶如死  
 人然意實不去遠近一時取故雖念  
 過去未來念不在過去未來念時不  
 去故外曰意在身修如意雖在身而能  
 遠知內曰若介不合修如若意在身而  
 色在彼色在彼故則無和合若無和

百論下卷 第八張 除字号

合不能取色外曰不然意光色合故  
 見修如眼意在身和合以意力故令眼  
 光與色合如是見色是故不失和合  
 內曰若合故見生無見者修如汝謂和  
 合故見色若言但眼見色但意取色  
 者是事不然外曰受合故取色成修如  
 汝受和合則有和合若有和合應有  
 取色內曰意非見眼非知色非見知  
 云何見修如意異眼故意非見相非見  
 相故不能見眼四大造故非知相非  
 知相故不能知色亦非見相亦非知  
 相如是雖復和合云何取色耳鼻舌  
 身亦如是破  
 破塵品第六  
 外曰應有情瓶等可取故修如今現見  
 瓶等諸物可取故若諸情不能取塵  
 當用何等取是故知有情能取瓶等  
 諸物內曰非獨色是瓶是故瓶非現  
 見修如瓶中色現可見香等不可見不  
 獨色為瓶香等合為瓶瓶若現可見  
 者香等亦應現可見而不可見是故  
 瓶非現見外曰取分故一切取信故  
 瓶一分可見故瓶名現見何以故

人見瓶已信知我見是瓶內曰若取分不一切取修如瓶一分色可見香分等不可見今分不作有分若分作有分者香等諸分亦應可見是故瓶非盡可見是事如破一破異中說外曰有瓶可見受色現見故修如汝受色現見故瓶亦現見內曰若此分現見彼分不現見修如汝謂色現見是事不然色有形故彼分中分不現見以此分障故彼分亦如是復次如前若取分不一切取彼應答此外曰微塵無分故不盡破修如微塵無分故一切現見有何過內曰微塵非現見修如汝經言微塵非現見是故不能成現見法若微塵亦現見與色同破外曰瓶應現見世人信故修如世人盡信瓶是現見有用故內曰現見無非瓶無修如汝謂若不現見瓶是時無瓶者是事不然瓶雖不現見非无瓶是故瓶非現見外曰眼合故無過修如瓶雖現見相眼未會時人自不見是瓶非不現見相內曰如現見生無有亦非實修如若瓶未與眼合時未有異相後見時有少異相生者當

知此瓶現見相生今實無異相生是故現見相不生如現見相生無瓶有亦無外曰五身一分破餘分有修如五身是瓶汝破一色不破香等今香等不破故應有塵內曰若不一切觸云何色等合修如汝言五身為瓶是語不然何以故色等一分是觸餘分非觸云何觸不觸合是故非五身為瓶外曰瓶合故修如色分等各各不合而色分等與瓶合內曰異除云何瓶觸合修如若瓶與觸異者瓶則非觸非觸云何與觸合若除色等更無瓶法若无瓶法云何觸與瓶合外曰色應現見信經修如汝經言色名四大及四大造造色分中色入所攝是現見汝云何言無現見色內曰四大非現見云何生現見修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是四大非眼見者此所攝應非現見外曰身根取故四大有修如今身根取四大故四大有是故火等物四大所造亦應有內曰火中一切熱故修如四大中但火是熱相餘非熱相今火中四大都是熱相是故火不為四身

若餘物不熱不名為火是故火不為四身地堅相水濕相風動相亦如是外曰色應可見現在時有故修如以眼情等具在時取塵等聲名現在時若眼情等不能取色塵等則無現在時今實有現在時是故色可見內曰若法後故初亦故修如若法後故相現是相非故時生初生時已隨有微故不知故相轉現是時可知如人者最初已微故隨之不覺不知久則相現若初無故後亦無是應常新若然者故相不應生是以初微故隨之後則相現今諸法不住故則無住時若無住時无取塵處外曰受新故故有現在時修如汝受新相故相觀生時名為新觀異時名為故是二相非過去時可取亦非未來時可取以現在時故新故相可取內曰不然生故新異故故修如若法久生新相已過是新相異新則名故若故相生故則為新是新是故但有言說第一義中無新元中無故外曰若余得何利內曰得永離修如若新不作中中不作故如種子牙莖節壞華實

等各不合各不合故諸法不住不住  
故遠離遠離故不可得取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

外日諸法非不住有不失故無不生  
故<sup>修如</sup>有相諸法如泥團從團底從底  
腹從腹咽從咽口前後為因果種種  
果生時種種因不失若因中無果果  
則不生但因變為果是故有諸法內  
日若果生故有不失因失故有失<sup>修如</sup>  
汝言瓶果生時泥團不失瓶即是泥團  
若瓶果生是時失泥團因故是則無  
因若泥團不失不應分別泥團瓶有  
異今實見形時力知名等有異故有  
亦應笑外日如指屈申<sup>修如</sup>指雖屈申形  
異實是一指如是泥團形瓶形雖異  
而泥不異內日不然葉能異故<sup>修如</sup>屈  
申是指葉指是能若葉即是能者屈  
時應失指復次屈申應是如汝經泥團  
即是瓶故指喻非也外日如少壯老  
如<sup>修如</sup>如一人身亦少亦壯亦老因果亦  
如是內日不一故<sup>修如</sup>少不作壯壯不  
作老是故汝喻非也復次若有不失  
無失<sup>修如</sup>若有不失者泥團不應變為

瓶是則無瓶若有不失者無无故亦  
不應失然則都無失外日無失有何  
各<sup>修如</sup>若常故無失泥團不應變為瓶無  
無常有何過內日若無無常无罪福  
等<sup>修如</sup>若無无常罪福等恙亦常無何  
以故罪人常為罪人不應為福福人  
常應為福人不應為罪罪福等者布  
施竊盜持戒犯戒等如是皆無外日  
因中先有果因有故<sup>修如</sup>若泥中先無  
瓶泥不應為瓶因內日若因先有果  
故有果果无故因無果<sup>修如</sup>若泥團作  
瓶泥不失故因中有果是瓶若破應  
因中無果外日因果一故<sup>修如</sup>如上因泥  
果泥因瓶果因變為果更無異法是  
故不應因中無果內日若因果一無  
未來<sup>修如</sup>如泥團現在瓶為未來若因  
果一則無未來无未來故亦無現在  
無現在故亦無過去如是三世亂外  
日名等失名等生<sup>修如</sup>更無新法而故法  
不失但名隨時具如一泥團為瓶瓶  
破為瓦瓦破還為泥如是都無去來  
瓶瓦安在但隨時得名其實無異內  
日若个因无果<sup>修如</sup>若名失名生者此名

先無後有故因中無果若名先有泥  
即是瓶是故知非先有果外日不定  
故<sup>修如</sup>泥團中不定出一器是故泥中  
不定有名內日若因不定果亦不定  
若泥團中瓶不定汝言因中先有  
果亦不定外日微形有故<sup>修如</sup>泥團中  
瓶形微故難知陶師力故是時明了  
泥中瓶雖不可知當知泥中必有微  
形有二種不可知或無故不知或有  
以因緣故不知因緣有八何等八遠  
故不知如遠國土近故不知如眼賤  
根壞故不知如聾盲心不住故不知  
如人意亂細故不知如微塵障故不  
知如僻外事勝故不知如大水少鹽  
相似故不知如一粒米投大聚中如  
是泥團中瓶眼雖不見要不從補出  
是故微瓶定在泥中內日若先有微  
瓶因無果<sup>修如</sup>若瓶未生時泥中有微  
形後應時可知者是則因中無果何  
以故本無塵相後乃生故是以因中  
無果外日因中應有果各取因故<sup>修如</sup>  
因中應先有果何以故作瓶取泥不  
取補若因中無果者亦可取蒲而人

定知泥能生瓶埴成器堪受燒故  
 是以因中有果內曰若當有有若當  
 無无修如汝言泥中當出瓶故因中先  
 有果今瓶破故應當無果是以因中  
 無果外曰生住壞次第有故無過修如  
 瓶中雖有破相要先生次住後破何  
 以故未生無破故內曰若生先非後  
 無果同修如若泥中有瓶生便壞者何  
 故要先生後壞不先壞後生汝言未  
 生故無破如是瓶未生時无住無壞  
 此二先無後有故因中無果外曰汝  
 破有果故有斷過修如若因中有果為  
 非者應因中無果若因中无果則墮  
 斷滅內曰續故不斷壞故不常修如汝  
 不知耶從穀子牙等相續故不斷穀  
 子等因壞故不常如是諸佛說十二  
 分因緣生法離因中有果無果故不  
 著斷常行中道入涅槃  
 破因中无果品第八

如是思惟不可得何况無生汝若有  
 瓶生為瓶初瓶時有瓶耶為泥團後非瓶  
 時有耶若瓶初瓶時有瓶生者是事  
 不然何以故瓶已有故是初中後共  
 相因待若無中後則無初若有瓶初  
 必有中後是故瓶已先有生復何用  
 若泥團後非瓶時瓶生者是亦不然  
 何以故未有故若瓶無初中後是則  
 無瓶若無瓶去何有瓶生復次若有  
 瓶生若泥團後瓶時應有若瓶初泥  
 團時應有泥團後瓶時無瓶生何以  
 故已有故亦非瓶初泥團時有瓶生  
 何以故未有故外曰生時生故無各  
 二法生時是生內曰生時亦如是修如  
 生時如先說若生是則生已若未生  
 云何有生時若半生若半未生俱過  
 亦如前破是故無生外曰生成一義故  
 我修如不言瓶生已有生亦不言未生  
 有生今瓶現成是即瓶生內曰若介  
 生後修如成名生已若無生无初無中  
 若無初亦無中无成是故不應以成  
 為生生在後故外曰初中後次第生

故無各修如泥團次第生瓶底腹咽口等  
 初中後次第生非泥團次有成瓶是  
 故非泥團時有瓶生亦非瓶時有瓶  
 生亦非無瓶生內曰初中後次第生修如初名無前  
 有後中名有前有後後名有前無後是初中後  
 共相因待若離去何有是故初中後不應次第生時  
 生亦不然修如若一時生不應言是初  
 是中是後亦不相因待是故不然外  
 曰如生住壞修如如有為相生住壞次  
 第有初中後亦如是內曰生住壞亦  
 如是修如若次第有若一時有是二不  
 然何以故无住則無生若无住有生  
 者亦應無生有住壞亦如是若一時  
 不應分別是生是住是壞復次一切  
 處有一切修如一切處名三有為相若  
 生住壞亦有為相者今生中應有三  
 相是有為法故一二中復有三相然  
 則無窮住壞亦如是若生住壞中更  
 無三相今生住壞不名有為相若汝  
 謂生生共生如父子是事不然如是  
 生生若因中先有相待若因中先無  
 相待若因中先少有少無相待是三  
 種破情中已說復次如父先有然後

百論下卷 第十八

生子是父更有父是故此喻非也外  
 曰定有生可生法有故修如若有生有  
 可生若無生則无可生今瓶等可生  
 法現有故必有生內曰若有生無可  
 生修如若瓶有生瓶則已生不名可生  
 何以故若無瓶亦無瓶生是故若有  
 生則無可生何況無生復次自他共  
 亦如是修如若生可生是二若自生若  
 他生若共生破吉中已說外曰定有  
 生可生共成故修如非先有生後有可  
 生一時共成內曰生可生不能生修如  
 若可生能成生者則生是有生不名  
 能生若無生何有可生是故二事皆  
 無復次有無相待不然修如今可生未  
 有故無生則是有有無何得相待是  
 故皆無外曰生可生相待故諸法成  
 非但生可生相待成是二相待故  
 瓶等諸物成內曰若從二生何以無  
 三修如汝言生可生相待故諸法成若  
 從二生果者何不有第三法如父母生  
 子今離生可生更無有瓶等第三法  
 是故不然外曰應有生因壞故修如若  
 果不生因不應壞今見瓶因壞故應

百論下卷 第十九 除字考

有生因因壞故生亦滅修如若果生者  
 是果為因壞時有耶為因壞後有耶若  
 因壞時有者與壞不異故生亦滅若  
 壞後有者因已壞故無因無因故果  
 不應生復次因中果定故修如若因中  
 先有果先無果二俱無生何以故若  
 因中無果者何以但泥中有瓶縷中  
 有布若其俱無泥應有布縷應有瓶  
 若因中先有果者是因中是果生是  
 事不然何以故是因即是果汝法因  
 果不異故是故因中若先有果若先  
 無果是皆不生復次因果多故修如若  
 因中先有果者則乳中有酪蘇等亦  
 蘇中有酪乳等若乳中有酪蘇等則  
 一因中多果若蘇中有酪乳等則一  
 果中多因如是先後因果一時俱有過  
 若因中無果亦如是過是故因中有  
 果無果是皆無生外曰因果不破故  
 生可生成修如汝言因中多果果中多  
 因為過不言無因果是故生可生成  
 內曰物物非物非物不生修如物不  
 生物非物不生非物物不生非物非  
 物不生物若物生物如母生子者是

百論下卷 第二十 除字考

則不然何以故母實不生子子先有從  
 母出故若謂從母血分生以為物生  
 物者是亦不然何以故離血分等母  
 不可得故若謂如變生以為物生物  
 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壯即變為老非  
 壯生老故若謂如鏡中像以為物生  
 物者是亦不然何以故鏡中像無所  
 從來故復次如鏡中像與面相似餘  
 果亦應與因相似而不然是故物不  
 生物非物不生非物者如兔角不生  
 兔角物不生非物者如石女不生子  
 非物不生物者如龜毛不生菰是故  
 無有生法復次若物生物者是應二  
 種法生若因中有果若因中無果是  
 則不然何以故若因中先无果者因  
 不應生果因邊異果不可得故若因  
 中先有果云何生滅不異故修如若瓶  
 與泥團不異者瓶生時泥團不應滅  
 泥團亦不應為瓶因若泥團與瓶不  
 異者瓶不應生瓶亦不應為泥團果  
 是故若因中有果若因中無果物不  
 生物  
 破常品第九

外曰應有諸法因常法不破故修如汝雖破有因法不破無因常法如虛空時方微塵涅腺是無因法不破故應有諸法內曰若強以為常無常同修如汝有因故說常耶無因故說常耶若常法有因有因則無常若無因說常者亦可說無常外曰了因故無過修如有二種因一作因二了因若以作因是則無常我虛空等常法以了因故說常非無因故說常亦非有因說無常是故非強為常內曰是因不然修如汝雖說常法有因是因不然神先已破餘常法後當破外曰應有常法作法無常故不作法是常修如眼見瓶等諸物無常若異此法應是常內曰无亦共有修如汝以作法相違故名不作法今現作法中有相故應無不作法復次汝以作法相違故不作法為常者今與作法不相違故是應無常所以者何不作法作法同無觸故不作法應無常如是遍常不遍常悉已惣破今當別破外曰定有虛空法常亦遍亦無分一切處一切時信有故修如世人

信一切處有虛空是故遍信過去未來現在一切時有虛空是故常內曰分中分合故分不異修如若瓶中向中虛空是中虛空為都有耶為分有耶若都有者則不遍若是為遍瓶亦應遍若分有者虛空但是分無有有分名為虛空是故虛空非遍亦非常外曰定有虛空遍相亦常有作故修如若無虛空者則無舉無下無去來等所以者何無容受處故今實有所作是以有虛空亦遍亦常內曰不然虛空處虛空修如若有虛空法應有住處若無住處是則無法若虛空孔穴中住者是則虛空住虛空中有容受處故而不然是以虛空不住孔穴中亦不實中住何以故實無空故修如是實不名空若無空則無住處以無容受處故復次汝言作處是虛空者實中無作處故則無虛空是故虛空亦非遍亦非常復次無相故無虛空諸法各有相以有相故知有諸法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識知相而虛空無相是故無外曰虛空有相汝不

知故無無色是虛空相內曰不然無色名破色非更有法猶如斷樹更無有法是故無有虛空相復次虛空無相何以故汝說無色是虛空相者若色未生是時無虛空相復次色是無常法虛空是有常法若色未有時應先有虛空法若未有色無所滅盡空則無相若無相則無法是故非無色是虛空相但有名而無實諸遍常亦如是惣破外曰有時法常相有故修如有法雖不可現見以共相比知故信有如是時雖微細不可見以節氣花實等故知有時此則見果知因復次以一時不一時久近等相故可知有時無不有時是故常內曰過去未來中無是故無未來修如如泥團時現在土時過去瓶時未來此則時相常故過去時不作未來時汝經言時是一法是故過去時終不作未來時亦不作現在時若過去作未來者則有雜過又過去中無未來時是故无未來現在亦如是破外曰受過去故有時修如汝受過去時故必有未來時是故實

百論下卷 第三十四

百論下卷 第三十五

百論下卷 第三十六

有時法內曰非未來相過去修路汝不聞我先說過去土不作未來瓶若墮未來相中是為未來相去何名過去是故無過去外曰應有時自相別故修路若現在有現在相若過去有過去相若未來有未來相是故有時內曰若令一切現在修路若三時自相有者今盡應現在若未來是為無若有不名未來應名已來是故此義不然外曰過去未來行自相故無各修路過去時未來時不行現在相過去時行過去相未來時行未來相是各行自相故無過內曰過去非過去修路若過去過去者不名為過去何以故離自相故如火捨熱不名為火離自相故若過去不過去者今不應說過去時行過去相未來亦如是破是故時法無實但有言說外曰實有方常相有故修路曰合處是方相如我經說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曰初合處是名東方如是餘方隨曰為名內曰不然東方無初故修路曰行四天下繞須弥山巔單越日中弗于逮日出弗于逮人以

為東方弗于逮日中間浮提日出閻浮提人以為東方閻浮提日中拘耶尼日出拘耶尼人以為東方拘耶尼日中鬱單越日出鬱單越人以為東方如是悉是東方南方西方北方復次日不合處是中無方以無相故復次不定故此以為東方彼以為西方是故無實方外曰不然是方相一天下說故修路是方相因一天下說非為都說是故東方非無初過內曰若令有邊修路若曰先合處是名東方者則諸方有邊有邊故有分有分故無常是故言說有方實為無方外曰雖無遍常有不遍常微塵是果相有故修路世人或見果知有因或因知有果如見牙等知有種子世界法見諸生物先細後麤故可知二微塵為初果以微塵為因是故有微塵圓而常以無因故內曰二微塵非一切身合果不圓故修路諸微塵果生時非一切身合何以故二微塵等果眼見不圓故若微塵身一切合者二微塵等果亦應圓復次若身一切合二亦同壞若

塵重合則果高若多合則果大以一分合故微塵有分有分故無常復次微塵無常以虛空別故修路若有微塵應當以虛空別是故微塵有分有分故無常復次以色等別故修路若微塵是有應有色味等分是故微塵有分有分故無常復次有形法有相故若微塵有形應有長短方圓等是故微塵有分無常有分無常故無微塵外曰有涅槃法常無煩惱涅槃不異故修路愛等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有煩惱者則有生死無煩惱故永不復甦是故涅槃為常內曰不然涅槃作法故修路因修道故無諸煩惱若無煩惱是即涅槃者涅槃則是作法作法故無常復次若無煩惱是名無所有若涅槃與無煩惱不異者則無涅槃外曰作因故修路涅槃為無煩惱作因內曰不然能破非破修路若涅槃能為解脫者則非解脫復次未盡煩惱時應無涅槃所以者何無果故无因外曰無煩惱果修路此涅槃非是無煩惱亦非是無煩惱因是無煩惱果是故非無

涅槃內曰縛可縛方便異此無用修治  
 縛名煩惱及業可縛名衆生方便名  
 八聖道以道解縛故衆生得解脫若  
 有涅槃異此三法則無所用復次無  
 煩惱是名無所有無所有不應為因  
 外曰有涅槃是若無修治若縛可縛方  
 便三事無憂是名涅槃內曰畏憂何  
 染修治以無常過患故智者於有為法  
 棄捨離欲若涅槃無有諸情及所欲  
 事者則涅槃於有為法甚大畏憂汝  
 何故心染涅槃名離一切著滅一切  
 憶想非有非無非物非非物譬如燈  
 滅不可論說外曰誰得涅槃修治是涅  
 槃何人得內曰無得涅槃修治我先說  
 如燈滅不可言東去南西北四維上下  
 去涅槃亦如是一切語滅無可論說  
 是無所有誰當得者設有涅槃亦無  
 得者若神得涅槃神是常是遍故不  
 應得涅槃五陰亦不得涅槃何以故  
 五陰無常故五陰生滅故如是涅槃  
 當屬誰若言得涅槃是世界中說  
 破空品第十  
 外曰應有諸法破有故若無破餘法

有故修治汝破一切法相是破若有不  
 應言切法空以破有故是破有故不  
 名破一切法若無破一切法有內曰  
 破如可破修治汝著破故以有無法欲  
 破是破汝不知取破成故一切法空  
 無所有是破若有已墮可破中空無  
 所有是破若無汝何所破如說無第  
 二頭不以破故便有如人言無不以  
 言無故有破可破亦如是外曰應有  
 說法執此彼故修治汝執異法故說一  
 法過執一法故說異法過是二執成  
 故有一切法內曰一非所執異亦亦  
修治一異不可得先已破先破故無所  
 執復次若有人言汝無所執我執一  
 異法若有此問應如是破外曰破他  
 法故汝是破人修治汝好破他法強為  
 生過自無所執是故汝是破人內曰  
 汝破人修治說空人無所執無執故非  
 破人汝執自法破他執故汝是破人  
 外曰破他法故自法成修治汝破他法  
 時自法即成何以故他法若資自法  
 勝故是以我非破人內曰不然成破  
 不一故修治成名稱歎功德破名出其

過罪歎德出罪不名為一復次成有  
 畏修治畏名無力若人自於法畏故不  
 能成於他法不畏故好破是故成破  
 不一若破他法是即自成法者汝何  
 故先言說空人但破他法自無所執  
 外曰說他執過自執成修治汝何以不  
 自執成法但破他法破他法故即是自  
 法成內曰破他法自法成故一切法不  
 成修治破他法故自法成自法成故一  
 切不成一切不成故我無所成外曰  
 不然世間相違故修治若諸法空無相  
 者世間人盡不信受內曰是法世間  
 信修治是因緣法世間信受所以者何  
 因緣生法是即無相汝謂乳中有酪  
 蘇等童女已妊諸子食中已有糞又  
 除梁椽等別更有屋除縷別有布或  
 言因中有果或言因中無果或言離  
 因緣諸法生其實空不應言說世事  
 是人所執誰當信受我法不亦與世  
 人同故一切信受外曰汝無所執是  
 法成修治汝言無執是即執又言我法  
 與世人同是則自執內曰無執不名  
 執如無修治我先說因緣生諸法是即

百論下卷

第三十張

陰字考

無相是故我無所執無所執不名為執  
 執辭如言無是實無不以言無故便  
 有無執亦如是外曰汝說無相法故  
 是滅法人修如若諸法空無相此執亦  
 無是則无一切法無一切法故是名  
 滅法人內曰破滅法人是名滅法人  
 而欲破者是則滅法人外曰應有法  
 相待有故修如若有長必有短有高必  
 有下有空必有實內曰何有相待一  
 破故修如若無一則無相待若少有不  
 空應有相待若無不空則無空六何  
 相待外曰汝無成是成修如如言空无  
 馬則有無馬如是汝雖言諸法空無  
 相而能生種種心故應有無是則無  
 成是成內曰不然有無一切無故修如  
 我實相中種種法門說有無皆空何  
 以故若無有亦無无是故有無一切  
 無外曰破不然自空故修如諸法自性  
 空無有作者以無作故不應有破如  
 愚癡人欲破虚空徒自疲勞內曰雖  
 自性空取相故縛修如一切法雖自性  
 空但為取相分別故縛為破是顛倒

百論下卷

第三十張

陰字考

故言破實無所破辭如愚人見熱時  
 焰妄生水想逐之疲勞智者告言此  
 非水也為斷彼想不為破水如是諸  
 法性空眾生取相故著為破是顛倒  
 故言破實無所破外曰無說法大經  
 無故修如汝破有破無破有無今墮非  
 有非無是非有非無不可說何以故  
 有無相不可得故是名無說法是無  
 說法衛世師經僧佉經尼軋子等大  
 經中皆無故不可信內曰有第四修如  
 汝大經中亦有無說法如衛世師經  
 聲不名大不名小僧佉經泥團非瓶  
 非非瓶尼軋法光非明非闇如是諸  
 經有第四無說法汝何言無外曰若  
 空不應有說修如若都空以無說法為  
 是今者何以說善惡法教化耶內曰  
 隨俗語故無過修如諸佛說法常依俗  
 諦第一義諦是二皆實非妄語也如  
 佛雖知諸法無相然告阿難入舍衛  
 城乞食若除土木等城不可得而隨  
 俗語故不墮妄語我亦隨佛學故無  
 過外曰俗諦無不實故修如俗諦若實  
 則入第一義諦若不實何以言諦內

百論下卷

第三十張

陰字考

日不然相待故如大小修如俗諦於世  
 人為實於聖人為不實辭如一柰於  
 菓為大於瓜為小此二皆實若於菓  
 言小於瓜言大者是則妄語如是隨  
 俗語故無過外曰知是過得何等利  
 俗語如初捨罪福乃至破空如是諸法  
 皆見有過得何等利內曰如是捨我  
 名得解脫修如如是三種破諸法初捨  
 罪福破神後破一切法是名無我无  
 我所又於諸法不受不著聞有不喜  
 聞無不憂是名解脫外曰何以言名  
 得解脫不實得解脫耶內曰畢竟清  
 淨故破神故無人破涅槃故無解脫  
 云何言人得解脫於俗諦故說名解脫

百論卷下

百論卷下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一〇二頁中一行經名，石作「百論破異品第四」並有夾註「卷下」。
- 一 一〇二頁中一至三行經名、著者、譯者，資、磧、普、南、徑、清無（未換卷）。
- 一 一〇二頁中四行品名，石無。
- 一 一〇二頁中六行首字「何」，石、麗作「何等」。
- 一 一〇二頁中六行第六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有一瓶」。
- 一 一〇二頁中一行第一二字「以」，資、磧、普、南、徑、清作「以其」。
- 一 一〇二頁中一二行第八字「不」，麗作「不應」。
- 一 一〇二頁下一行第四字「求」，資、磧、普、南、徑、清作「與求」。
- 一 一〇二頁下三行第七字「緣」，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一〇二頁下三行第一〇字「惣」，石、麗作「惣相」。
- 一 一〇二頁下六行「有是」，徑作「是有」。
- 一 一〇二頁下九行「更愛」，諸本作「更受」。
- 一 一〇二頁下一一行第六字「有」，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又」。
- 一 一〇二頁下一六行第九字「與」，資、普、南、徑、清作「有」。
- 一 一〇三頁上七行末字「非」，資、磧、普、南、徑、清作「法非」。
- 一 一〇三頁上八行第一〇、一一字「瓶等」，資、磧、普、南、徑、清作「等瓶」。
- 一 一〇三頁上九行「有能」，石作「有」。
- 一 一〇三頁上一一行「以燈」，石、資、磧、普、南、徑、清作「燈能」。
- 一 一〇三頁上一六行第三字「作」，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一〇三頁上二〇行末字「待」，石

- 作「假」。
- 一 一〇三頁上一一行第四字「曰」，普作「白」。
- 一 一〇三頁中五行夾註「修妬路」，資、磧、普、南、徑、清作「經本」。
- 一 一〇三頁中七行「足分等自有有」，資、磧、普、南、徑、清作「手足等自有」。
- 一 一〇三頁中八行第一四字「後」，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一〇三頁中九行正文第一〇字「故」，石作「故是」。
- 一 一〇三頁中一二行夾註「修妬路」，資、磧、普、南、清作「經本」；徑作「經中」。
- 一 一〇三頁中一三行首字「破」，資、磧、普、南、徑、清作「更破」。
- 一 一〇三頁下四行第七字「分」，資、磧、普、南、徑、清作「諸分」。
- 一 一〇三頁下一三行「車汝言」，資、徑、清作「車」；磧、普、南作「事」。
- 一 一〇三頁下一四行末字「人」，至

此，資、磧、普、南、徑、清換卷。

一〇三頁下一六行第五字「我」，

資、磧、普、南、徑、清作「我我」。

一〇三頁下二〇行第一〇字「眼」，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三頁下二一行第九字「色」，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四頁上五行「若先有」，麗無。

一〇四頁上五行第一六字「三」，

石、資、磧、普、南、徑、清作「三事」。

一〇四頁上一〇行首字「各」，資、

磧、普、南、徑、清作「中」。

一〇四頁上一一行第八字「待」，

資、磧、普、南、徑、清作「相待」。

一〇四頁上一九行末字「去」，麗

無。

一〇四頁上二一行第一〇字「所」，

資、磧、普、南、徑、清作「所趣」。

一〇四頁中八行第三字「相」，資、

磧、普、南、徑、清作「相應」。

一〇四頁中一三行正文第一〇字

「是」，徑作「自」。

一〇四頁中一七行第五字「此」

資、磧、普、南、徑、清作「此則」。

一〇四頁中二一行第五字「意」，

資、磧、普、南、徑、清作「如意」。

一〇四頁中末行第七字「故」，石

無。

一〇四頁下四行第三字「若」，石、

麗作「若和」。

一〇四頁下六行第九字「合」，石、

麗作「和合」。

一〇四頁下一六行末字「塵」，石、

麗作「諸塵」。

一〇四頁下一九行「香等」，石、資、

磧、普、南、徑、清作「香味等」，下

同。

一〇五頁上二行第二字「不」，石

作「非」。

一〇五頁上六行第七字「現」，石、

麗作「現可」。

一〇五頁上七行第四字「亦」，諸

本作「亦應」。

一〇五頁上九行第一三字「彼」，

資、磧、普、南、徑、清作「此」。

一〇五頁上一七行夾註「修妬路」，

磧作「修路」。

一〇五頁上末行第五字「後」，磧

作「復」。

一〇五頁中一行第八字「今」，磧

作「令」。

一〇五頁中三行第一〇字「分」，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五頁中一六行第一〇字「現」，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眼」。

一〇五頁中一八行第一二字「色」，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五頁中二〇行第一二字「物」，

諸本作「諸物」。

一〇五頁下一行第三字「物」，資、

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〇五頁下四行「見在」，諸本作

「現在」。

一〇五頁下四行第四字「時」，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五頁下四行第七字「等」，資、

一〇五頁下一二行第二字「生」，  
「常」，資、磧、普、南、徑、清、麗作

「當」。  
一〇六頁中六行第一二字「福」，  
資、磧、普、南、徑、清作「福人」。

一〇五頁下一二行第六字「微」，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六頁上一行第二字「各」，資、  
磧、普、南、徑、清作「各各」。

一〇六頁上一二行末字「取」，石作  
「取也」。

一〇六頁上一〇行第六字「時」，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六頁上一四行首字「亦」，麗  
無。

一〇六頁上一六行第二字「泥」，  
資、磧、普、南、徑、清作「泥團」。

一〇六頁上一七行第五字「指」，  
資、磧、普、南、徑、清作「故」。

一〇六頁上一八行「是一如」，資、  
磧、普、南、徑、清作「一」。

一〇六頁中三行正文第一〇字  
「應」，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六頁中五行正文第一一字

「常」，資、磧、普、南、徑、清、麗作

「當」。  
一〇六頁中六行第一二字「福」，  
資、磧、普、南、徑、清作「福人」。

一〇六頁中七行第二、三字「應  
為」，石、資、磧、普、南、徑、清作

「為」；麗作「無」。

一〇六頁中七行第九字「罪」，徑、  
清作「罪人」。

一〇六頁中一〇行第一一字「因」，  
資、磧、普、南、徑、清作「因中」。

一〇六頁中一七行末字「在」，資、  
磧、普、南、徑、清作「在時」。

一〇六頁中一九行第五、六字「名  
等」，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六頁中末行第四字「因」，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六頁下四行第八字「因」，資、  
麗作「泥」。

一〇六頁下九行第一一字「不」，  
石作「不可」。

一〇六頁下一一行末字「睫」，徑

作「接」；資、普、南、麗作「睫」。

一〇六頁下一三行第五字「細」，  
資、磧、普、南、徑、清作「微細」。

一〇六頁下一五行第一二字「聚」，  
資、磧、普、南、徑、清作「聚米」。

一〇六頁下一八行首字「瓶」，麗  
作「形」。

一〇七頁上七行「生先」，諸本作  
「先生」。

一〇七頁上八行正文第一〇字  
「便」，資、磧、普、南、徑、清作「住」。

一〇七頁上八行末字「以」，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〇七頁上一二行第七字「過」，  
徑作「故」。

一〇七頁上一八行「涅槃」，資、  
磧、普、南、徑、清作「涅槃也」。

一〇七頁上一九行「破因中」，資、  
磧、普、南作「破因」。

一〇七頁上二二行第二字「此」，  
徑作「比」。

一〇七頁中二行第九字「瓶」，資、

一 一〇七頁中六行第一一字「生」，  
[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一〇七頁中一五行首字「二」，[資、  
磧、普、南、徑、清作「三」。

一 一〇七頁中一五行夾註「修妬路」，  
[石作「本經」。

一 一〇七頁中一七行「若半生若」，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名半

一 一〇七頁中一七行第一五字「俱」，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一〇七頁下五行第七字「有」，[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一〇八頁上二〇行第一一字「法」，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一〇八頁中二行第一〇字「因」，  
[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一〇八頁中四行第四字「生」，[資、  
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一〇八頁下一四行末字「是」，[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一〇九頁上一行第九字「常」，[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一〇九頁上一〇行第一三字「說」，  
[石、資、磧、普、南、徑、清作「故」；  
麗作「故說」。

一 一〇九頁上一七行第三字「現」，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見」。

一 一〇九頁上二〇行第六字「作」，  
[資、磧、普、南、徑、清作「不作」。

一 一〇九頁中三行第九字「故」，[資、  
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一〇九頁中七行第六字「故」，[資、  
磧、普、南、徑、清作「故應」。

一 一〇九頁中一四行第七字「虛」，  
[石、麗作「處」。

一 一〇九頁中一八行第六字及一九  
行首字「作」，[資、磧、普、南、徑、清  
作「住」。

一 一〇九頁中二一行第一〇字「諸」，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一〇九頁下七行「盡空」，諸本作  
「虛空」。

一 一〇九頁下一四行第四字「不」，  
[石作「非」。

一 一〇九頁下二一行首字「又」，[石  
作「有」。

一 一〇頁上一行第六字「非」，[磧、  
普、南、徑、清作「作」。

一 一〇頁上七行「自相有」，[資、  
磧、普、南、徑、清作「有自相」。

一 一〇頁上一二行第一一字「各」，  
[石作「故名」；[資、磧、普、南、徑、  
清作「名」；麗作「各各」。

一 一〇頁上一三行第三字「過」，  
[石作「咎」。

一 一〇頁中一六行首字「如」，[石  
作「如是」。

一 一〇頁中一六行末字至一七行  
首字「生物」，[石作「物生」。

一 一〇頁中一八行首字「以」，[資、  
磧、普、南、徑、清、麗作「以一」。

一 一〇頁中末行末字「若」，[石、麗  
作「若微」。

一 一一〇頁下五行第七字「色」，[石、

麗作「色味」。

一一〇頁下九行「無常有分」，石、

麗作「有分故無常」；資、磧、普、

南、徑、清作「故無常有分」。

一一〇頁下一二行末字「死」，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一〇頁下末行第二字「是」，資、

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一一頁上七行末字至八行首字

「何染」，石、麗作「云何可染」。

一一一頁上一五行第一一字「北」，

石、麗作「北方」。

一一一頁上一七行第六字「當」，

石作「可」。

一一一頁中二行第二字「言」，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一一頁中一〇行「說法」，資、磧、

普、南、徑、清、麗作「諸法」。

一一一頁中一三行正文第九字

「先」，石、麗作「先已」。

一一一頁中一四行第一三字「執」，

資、磧、普、南作「執中」；徑、清作

「執破」。

一一一頁中一六行第六字「法」，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一一頁中一七行第一一字，中

一九行首字及二二行第七字「破」，

石作「破法」。

一一一頁中一八行「汝破」，石作

「汝是破法」；麗作「汝是破」。

一一一頁中一八行正文第一〇字

「無」，石、麗作「無所」。

一一一頁中一九行第八字「他」，

石作「彼」。

一一一頁中一九行第一三字「破」，

石、資、磧、普、南、徑、清作「破法」。

一一一頁中末行首字「不」，石、麗

作「非」。

一一一頁中末行正文第六字「稱」，

石作「讚」。

一一一頁下一行第一三字「成」，

石、麗作「成名」。

一一一頁下七行第二字「執」，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一一頁下八行第一、二字「法

成」，資、磧、普、南、徑、清、麗作

「成法」。

一一一頁下八行第一四字「法」，

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一一頁下一三行正文第七字

「間」，石作「人」。

一一一頁下一五行第六字「妊」，

徑作「娠」。

一一一頁下末行「是即」，資、磧、

普、南、徑、清作「即是」。

一一二頁上三行第二字「無」，石、

麗作「無無」。

一一二頁上九行正文第一一字

「有」，石、麗作「若有」。

一一二頁上一九行首字「無」，資、

磧、普、徑、清作「衆」。

一一二頁上二〇行第七字「無」，

石作「無有」。

一一二頁上一行第二字「癡」，

石無。

一一二頁上末行「取相」，資、磧、

一 普、南、徑、清、麗作「邪想」。

一 一一二頁中九行第一二字「子」，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法」。

一 一一二頁中一〇行首字「經」，  
石作「法」。

一 一一二頁中一二行首字「聲」，  
資、磧、普、南、徑、清作「中聲」。

一 一一二頁中一四行第九字「何」，  
石作「何以」。

一 一一二頁中一六行「今者」，  
石、資、磧、普、南、徑、清作「者今」。

一 一一二頁中一六行及下一一行  
「何以」，石作「何以故」。

一 一一二頁中末行第九字「實」，  
石作「入」。

一 一一二頁下五行第一三字「等」，  
石無。

一 一一二頁下一二行第六字「得」，  
石無。